

组成,包括执事、委员会成员和牧师(牧师须是本校的大学教士或助理教士),由校长提名,并经法人任命。

大学医疗卫生服务

63. 本校的医疗卫生服务应在校长提名、董事会任命的主任的监管下执行。该主任应当听取由教务长任命的大学健康理事会的建议。大学健康理事会的主席由教务长任命。除决议会议外,主任依照职权作为理事会的当然成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竞技运动、体育教学与娱乐部门

64. 竞技运动、体育教学与娱乐部门应拥有大学管辖区以内以及大学管辖区以外但涉及本校利益的有关本科生、研究生、教职人员及其家属的竞技运动、体育和娱乐行为和管理事务的管辖权。

大学理事会

65. 大学理事会应由至多 35 名成员组成,他们由校长提名并经法人任命,耶鲁大学校友会会长和校友基金会会长为当然成员。根据校长任命,成员任期至多为 5 年,并每年选举他们自己的主席。理事会的各委员会应研究本校的目标和特别领域的需求;他们应将研究结果和建议汇总递交至大学理事会,所有委员的报告应被分类并提交至校长和法人。

耶鲁大学校友会

66. 耶鲁大学校友会为耶鲁大学的利益服务,为校友和大学及董事会提供一个相互沟通的渠道,监督所有校友组织和项目的发展,并在适当的时候为本校的政策提供详细的解释和直接的审查,从而保证本校在一些影响校园发展的事务上的观点和政策可以为校友会及其代表所理解,同时使校友会的一些有益的建议得以传达至法人。

大学章程的修订

67. 在董事会常规或特别会议上,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成员投票通过即可对本章程进行修改、补充、废除、增加或删除。但是,关于拟修改、补充、废除、增加或删除的提案应递交至董事会成员,或在会议前至少 30 天邮寄到各位成员。

(最新版本参阅 <http://www.yale.edu/about/bylaws.html>.)

加州大学董事会章程与常规

(The Bylaws and the Standing Orders of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8 年 11 月最后修订

主译人 韩 笑 张甜甜

校阅者 陆 娇 周曼丽

前言

此加州大学董事会章程与常规于 1969 年 4 月 18 日由董事会通过,同时废止此前全部章程和常规。本版包含 2008 年 3 月、2008 年 5 月、2008 年 9 月和 2008 年 11 月所做修订。

戴安·M. 格莉菲丝
秘书长

章程 1 法人名称

1.1 名称

本法人名称为“加州大学董事会”。

章程 2 法人印章

2.1 设计

加州大学董事会的法人印章应为以下形式和设计:



2.2^① 使用

法人印章仅在办理加州大学董事会和加州大学有关事务时方可使用。该印章可由秘书长盖于代表法人签署的文件上。经秘书长许可,该印章可用于大学建筑物的装饰或其他特殊场合。

章程 3 非正式印章

3.1 设计和使用

经加州大学校长许可,已删除“印章”字样的法人印章可作为加州大学的象征用于公务目的或校友、学生、公共项目相关事务。

章程 5* 法人组成及权力

5.1^② 组成及权力

法人的形式、组成、责任和权力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宪法》第 9 款第 9 条

① 2006 年 11 月 16 日修订。

* 章程序号原文如此,以下出现类似情况不再另注。——译者

② 1974 年 11 月 15 日和 1976 年 11 月 19 日修订。

规定如下:

a. 加州大学应组建一个公益信托组织且该信托由现有的法人“加州大学董事会”管理,该董事会有充分的组织和治理权力,且只在必要的情况下接受法律监督,如确保其资金安全,遵循大学捐赠条款,接受根据有关出租建筑合同、不动产销售、材料、货物和服务采购的规定而适用于大学的竞争性招标程序。上述法人形式上为董事会,包括七名当然董事:州长、副州长、众议院议长、公共教育监督官、加州大学校友会^①主席和副主席、加州大学现任校长,以及 18 名由州长委任并由州参议院多数通过的委任成员——前提是 18 名现任委任成员将一直担任此职务直至任期届满。

b. 为确保新州长任期第一年不用任命董事会成员,自 1979 年 3 月 1 日或之后每四年(第四年)3 月 1 日不进行委任活动;同时,1974 年 11 月 5 日前得到任命的委任成员任期为 16 年;两名委任成员任期于每偶数年 3 月 1 日到期;两名新委任成员于 1976 年 3 月 1 日伊始任期,此后每年 3 月 1 日任命两名新成员。1976 年 3 月 1 日及此后得到任命的委任成员任期均为 12 年。在全体委任成员任期过渡至 12 年任期期间,委任成员总数可多于上一条所规定的数量。

在任命委员任期不足的情况下,由州长提议并经参议院多数通过,为填补不足任期而获任的下一任委员任期仅限于不足阶段。

c. 董事会成员在慎重考虑、遵循董事会所定程序,并征求大学教职员和学生代表(包括相应的学术评议会成员和学生自治组织)意见的情况下,可以委任下列一至两人为董事会内享有完全参与权的成员:加州大学任一校区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员;加州大学任一校区注册的学生(且为在担任董事成员期间每常规学期注册的学生)。任何获此任命的成员任期自 7 月 1 日生效,时间不少于一年。

d. 董事会成员应是反映加州经济、文化和社会多样性的各领域有能力人士,包括少数族裔和女性。但这并不意味着董事会成员遴选需遵循某一公式或特定比例。

e. 在遴选董事会成员时,州长应征询重大事务委员会的意见,该委员会由如下人员组成:众议院议长,议长指定的两名公众人士,参议院现任议长,参议院制度委员会指定的两名公众人士,州长指定的两名公众人士,大学董事会主席,大学校友会选出的一名校友,大学学生会主席团^②选出的一名学生,大学学术评议会选出的一名教师。众议院议长、参议院现任议长和州长指定

① “校友会”负责人进入董事会始于 1987 年 10 月。

② 加州大学学生会,1986 年 1 月起生效。

的公众人士任期为两年,其他公众人士任期为四年;学生、校友、和教师委员任期为一年,且在担任重大事务委员会委员期间不得担任董事会成员。

f. 加州大学董事会被赋予加州大学名下及为大学利益所持有地产的合法所有权、管理权和处置权。董事会有权出于大学利益或董事会行为的考量以购买、捐赠、赠送、遗嘱和其他不受限制的任何方式获得和持有大学或个人财产;若有相关法规规定,大学地产的销售必须遵循法律所规定的竞标程序。上述法人还拥有一切必要或方便有效管理财产的权力,包括有起诉权和被起诉资格,使用印章权,委托其下属委员会、学校教师或其他认为适合行使此权力和职责的组织的权力。董事会依照议会 1862 年 7 月 2 日法以及此后任何修正案接收所有出售土地所得。大学应完全独立于政治或宗派影响,保持董事会的任命自由和事务管理自由,不得因种族、宗教、民族遗产或性别阻碍任何人进入学校任何部门。

g. 加州大学董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如有例外情况应按照法规规定执行和通知。

章程 7 权力的行使

7.1^① 决定性投票

除本文有具体规定外,所有呈递给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事务应当由多数票决定。

7.2 记名投票

当任何成员提出要求时,理事会表决应采取记名投票形式。

7.3^② 章程和常规的效力中止

任何章程或常规的效力中止问题需提交董事会决议。若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投赞成票,则该章程或常规的效力中止。

① 1975 年 2 月 14 日修订。

② 1975 年 6 月 13 日修订。

章程 8 与董事会相关的特别规定

8.1^① 董事会成员薪酬

董事会成员不得因任此职务而领取工资或其他报酬。除校长外,其他董事会成员不能任命任何人担任有偿服务的学校职位,但董事会中学生董事可以从事领取薪酬的大学兼职工作。董事出席董事会或其下属委员会会议,以及因参加法人其他正式事务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可以报销。代表加州大学董事会加入加州大学教育委员会的成员,可以依法领取委员会或下属委员会会议的参会津贴。

8.2 赠与、合同和拨款

除非经董事会特别授权,任何董事会成员不得代表法人制定或签订任何合约,作出承诺,或任何其他许诺;不得接受或同意管理任何出于学校利益而给加州大学或董事会的赠与或拨款;不得承诺或同意管理、处置或花费任何供加州大学自身使用的资金。

8.3 担任大学委员会职务

除非经董事会特别授权,任何董事会成员不得担任某一校区或全校性常设管理委员会的职务。

章程 10 董事会的委员会

10.1 常设委员会

a. ^② 为方便董事会及加州大学的管理,应按照如下规定设立常设委员会。任何递交董事会的事项应首先递交给常设委员会,除非董事会会议到会投票的董事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该事项,但投赞成票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数一半的不算。如果事项递交给常设委员会并经过了常设委员会审议后,常设委员会未向董事会作出建议或报告,该事项可以在任何董事要求下

① 1976 年 2 月 20 日和 1981 年 3 月 20 日修订。

② 1975 年 6 月 13 日修订。

递交董事会审议。除章程另有规定外,如董事会主席和大学校长确定某事项需要由一个以上常设委员会审议的,该事项应只提交至有主要管辖权的常设委员会。适合审议该事项的其他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应被邀请参加由有主要管辖权的常设委员会召开的审议该事项的会议。

除另有明确授权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保留所有对任何事项采取行动的权力。各常设委员会的职责仅为考量并对提交至该常设委员会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若干常设委员会分别负责及时处理与监督与他们名称所指明或适当相关的事项。

b. ① 下列为董事会常设委员会:

合规和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教育政策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

场地及建筑物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

长期规划委员会

能源部实验室监督委员会

c. ② 每个常设委员成员应不少于 5 名,且除当然委员外不得超过 10 名。

d. 常设委员会委员应任职至其继任者任命之时。

10.2^③ 特别委员会

经董事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可以由校长或董事会主席任命,其权力与职责由董事会决定,但不得就某一常设委员会应负责之事务而设立特别委员会。一个特别委员会自任命之日起期限为一年,届满时该特别委员会被视为解散,除非设立该特别委员会时由董事会特别授权或每年由董事会特别授权其在更长时间内存续。除遴选新任校长的特别委员会之外,任何特别委员会除当然成员外的成员不得超过 7 名。

① 1982 年 6 月 18 日,1995 年 6 月 16 日,2006 年 7 月 20 日,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2008 年 5 月 15 日修订。

② 1977 年 9 月 16 日和 2007 年 1 月 18 日修订。

③ 2007 年 9 月 20 日修订。

10.3^① 小组委员会

每一个委员会可以根据委员会工作的需要设立小组委员会,但小组委员会仅仅因需要和服务于特殊目的而设立。每一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应由其所属的委员会主席任命,且每一个小组委员会自任命之日起任期应不超过一年,届满时小组委员会权力失效,除非设立时由董事会特别授权或每年由董事会特别授权其在更长时间内存续。任何小组委员会成员除当然成员外的成员不得超过 5 名。

10.4^② 当然成员

该法人主席,董事会主席或在董事会主席缺席时的董事会副主席,前董事会主席任期届满后的第一年(且该前主席仍为董事),以及大学校长均为所有常设委员会、所有特别委员会和所有小组委员会的当然成员,但大学校长不得担任合规和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遴选大学校长相关的特别委员会成员。

每一个委员会的主席应是该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③在加州中等后教育委员会和加州教育厅中的董事会代表为教育政策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章程 12 常设委员会职责

12.1 合规和审计委员会

合规和审计委员会应:

a. 就董事会监督如下事宜的职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大学遵守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的质量和完整性,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以及与风险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法人合规的功能、披露和履行,与道德、合规、风险、金融、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系统,以及大学中这些学院的恰当性;以及

(3) 独立的注册会计师的资格、独立性和表现,以及内部审计职能的

① 1988 年 1 月 15 日修订。

② 1980 年 9 月 19 日,2007 年 1 月 18 日和 2008 年 5 月 15 日修订。

③ 1973 年 11 月 16 日和 1979 年 6 月 15 日(1980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订。

表现。

- b. 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
- c. 审查内部年度审计计划, 以及计划中重点提出的高风险领域的程度。
- d. 审查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报告, 与大学审计员和管理人员讨论内部审计的重大问题。
- e. 与独立的注册会计师讨论年度独立审计计划的范围, 并与独立的注册会计师和管理人员审查审计结果。
- f. 与独立的注册会计师和管理人员接收和审查年度财务报告。
- g. 在考虑管理人员的建议后, 向董事会推荐注册会计师作为独立审计员, 以及他们的年度审计范围, 并批准独立会计师所提供的除审计以及与审计相关服务外的其他服务。
- h. 有权力通过其主席或该委员会成员的多数票(意见), 要求管理人员对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具体事务进行阐述, 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履行其职责。
- i. 就如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批准法人合规项目模型, 内部审计的任务说明, 该委员会章程, 其他与内部和外部的遵守以及大学内审计活动相关的管理文件。

12.2 教育政策委员会

教育政策委员会应:

- a. ^① 考量并向董事会汇报与教育理念和大学目标相关的政策、项目的实体性方面; 与大学关系相关的事务; 以及与学术规划、教学和研究相关的事务。
- b. 在建议的权限内就下列事宜向加州大学校长提供咨询: 学生事务; 校长就职安排及程序, 宪章日, 学位授予典礼活动, 及其他公共仪式; 荣誉学位候选人; 董事会教授教席和大学教授教席的任命, 以及由校长决定的应当被委员会考虑的学校这一类人员的任命。
- c. ^② 考量并向董事会报告加州大学研究、培训和公共服务活动等事宜, 向董事会建议建立或解散学院、研究生部, 已组建的多校区研究部门及其他主要研究活动、特别培训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 但委派给能源部实验室监督委员会的事务除外。
- d. 考量并向董事会建议争取和接受或实施与研究、培训、公共服务相关

^① 1975 年 6 月 13 日修订。

^② 1971 年 5 月 21 日, 1994 年 1 月 21 日和 1996 年 3 月 15 日修订。

的拨款和合同(章程和常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但是, 所有与研究相关的活动如涉及划拨尚未划拨的大学资金, 或承诺大学划拨其资金, 须经由财务委员会批准。

e. ^① 向董事会就以下政策提供建议(常规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获得对加州大学的赠与和捐赠, 这些赠与和捐赠的接受、使用和分配; 但前提是, 向董事会提供的有关不动产赠与的接受、使用和分配的建议须经财务委员会同意。

f. 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政策建议, 以争取从多个来源, 如个人、企业、公司、基金会、团体或组织获得拨款和捐赠。

12.3^②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应:

- a. 考虑到所有涉及加州大学和法人商业管理的相关事宜。
- b. 除常规中另有规定的拨款外, 就所有的资金拨款、修改或增补款项提出建议。除非董事会另有指令, 加州大学所有的拨款分配均由财务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通过。
- c. 审议并向董事会上报由大学校长准备的学校年度预算以及拨款要求。
- d. 除非常规另有规定, 就设计未来财政年度大学支出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e. ^③ 除章程和常规中另有规定的, 考虑章程 21.4(d) 和常规 100.4(m) 中规定的对外融资项目事宜。
- f. 在董事会对于本委员会加以限制的领域, 有权在任何时间出于大学利益的考虑采取关于预算请求和拟议立法的必要举措。
- g. ^④ 审议并通过设定或调整固定薪金, 以替代可用于主要国家能源部实验室的管理和运行外包的间接费用。
- h. 确定大学行政主管官员和雇员所缴纳保证金的数额和性质, 并从董事会此前批准过的名单中指定一家公司或数家公司持有债券。
- i. ^⑤ 除非章程和常规中另有规定, 考量不动产的购买、出售或租赁,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查教育政策委员提出的接受、使用和分配不动产捐赠的

^① 1969 年 5 月 16 日修订。

^② 2006 年 7 月 20 日修订。

^③ 1996 年 3 月 15 日, 1999 年 10 月 14 日和 2005 年 7 月 21 日修订。

^④ 1993 年 7 月 16 日修订。

^⑤ 1969 年 5 月 16 日和 1999 年 10 月 14 日修订。

建议,并向董事会作出报告。

j. ① 除非章程另有规定,以法人名义开设、保留和关闭银行账户,包括储蓄和商业账户;指示应存款和撤出资金的情况,且除章程和常规中另行规定外,指定可以提款的法人代表。

k. ② 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利方面的政策,包括大学校长呈递的报告和建议。

l. 为校长就相关大学官员的任命提供咨询。任命的人选应当是委员会认为合适的,但最终由校长作出决定。

m. ③ 就大学的注册费、教育费、学费、学生自治团体的必要费用,以及除住宅项目和停车场设施以外的使用贷款资金项目需支付的费用,向校长提供咨询,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n. 在投资委员会就投资应上缴部分进行审查和建议后,听取董事会司库建议^④,就司库提出的年度预算进行考虑并向董事会上报。

12.4 场地及建筑物委员会

场地及建筑物委员会应:

a. ⑤ 按照常规 100.4(ff)中规定,考虑所有校园、站点、观测站和其他为学校目的利用不动产的场地和建筑物相关事宜。

b. ⑥ 除非常规中另有规定,批准修缮计划,指导招标工作,向董事会就建筑和设备合同的奖励和实施提出建议。

c. ⑦ 按照常规 100.4(q),考虑资本改善要求,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d. 为校长就相关大学主管官员的任命提供咨询。任命的人选应当是委员会认为合适的,但最终由校长作出决定。

12.5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应:

a. 管理法人的投资和投资地产。

b. 授权出于投资目的而持有或获得的不动产购买、出售或租赁,以及地上建筑物的建造和修理;法人所有资金的贷款;债券、股票及其他证券的购买、出售、转让或交换;在投资转移与任何捐赠不发生冲突的前提下,法人各基金之间的投资转移。除委员会管辖下投资基金的贷款外,任何法人基金贷款只有得到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c. 通过适当的决议或多个决议,保证所有证券的监管有力。

d. 就大学的投资业务定期向董事会汇报。

e. ① 在财务司库的建议下,向财务委员会就财务年度预算的投资资产部分进行考量并提出建议。

12.6^② 能源部实验室监督委员会

能源部实验室监督委员会应:

a. ③ 就与美国能源部的关系和有关欧内斯特·奥兰多·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欧内斯特·奥兰多·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和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有关事宜进行考量并向董事会或相应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报告。

b. 就欧内斯特·奥兰多·劳伦斯·伯克利实验室、欧内斯特·奥兰多·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和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有关人员的任命为大学校长提供咨询。

c. 审议如下议题的报告:

- (1) 实验室的管理;
- (2) 实验室所有进行项目的科学和技术质量;
- (3) 实验室最高权限人员的任命和保留;
- (4) 公众和实验室雇员的健康和安全,环境质量和安全维护;
- (5) 实验室,校园和更广泛科学群体的沟通;以及
- (6) 实验室就所有实验室工作向公众沟通的质量。

d. 定期就条款 c 中所述的监督工作向董事会汇报。

12.7^④ 卫生事务委员会

卫生事务委员会应:

① 1979年6月15日修订。
② 1975年6月13日修订。
③ 1972年2月18日,1987年7月17日和1994年3月18日修订。
④ 1996年5月17日新增。
⑤ 1979年7月20日修订。
⑥ 1993年7月16日修订。
⑦ 1996年3月15日和2005年7月21日修订。

① 1996年5月17日新增。
② 1972年3月17日,1975年6月13日,1979年1月19日和1980年11月21日修订。
③ 1987年9月18日修订。
④ 1982年6月18日新增,1995年6月16日和2006年7月20日修订。

a. ① 考量并向董事会提出大学临床医疗及各医学研究中心的战略计划。

b. ② 除非常规另有规定,针对所有的影响大学医学研究中心和医学临床治疗的商业行为进行考虑并采取措施,这些商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并个人行医者、医院以及其他物理设施,临床和辅助治疗,建立合资企业、合伙公司或法人,或任何其他实体,但交易购买总价或其他财政支付超过每单笔五百万美元或每医学研究中心每财政年度累计超过一千五百万美元,总计年限额超过五千万美元,应当呈递董事会批准。购买总价或其他财政支付应根据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来决定,并全面考虑包括现金支付和假设或已有的债务净现值各种方式。委员会采取的所有行动应在下一次会议中报告给董事会。

c. ③ 审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各医学研究中心每一财政年度的资金和运营预算。凡提交给其他委员会、涉及任何有关资本预算项目的事务,应纳入卫生事务委员会的议程,允许该委员会审查涉及相关医学研究中心战略规划的建议。

d. 审议有关大学医院申请执照、获得认证、进行规划、护理病人、医务人员管理的相关事务,以及审议医院质量保证、和医学院关系事宜。

e. ④ 对于大学医院的经营和管理方面进行考量并向董事会提出政策建议。

f. ⑤ 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时间段内,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每家医院的财务情况,包括各种开支和收入(按来源分类)、病人住院时间和探访次数,以及其他重要相关的财务数据、资料及财务规划。

g. 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包括关系到医疗服务领域服务提供和资金来源重大变化的法律可能进行的修改。

h. 在校长任命大学医院院长时发挥顾问作用。

i. ⑥ 对于各大学医院,至少应审查由校长和各校区校长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有关执照、特殊服务、认证、规划、病人护理、医疗人员管理、质量保证、恰当的补救措施及与医学院关系等。每家大学医院的年度报告应当单独准备规定材料供委员会审查:

(i) 大学宗旨说明,需着重教学医院的三个基本功能:病人护理、教育和

① 1995年6月16日新增。

② 1995年6月16日新增。

③ 1995年6月16日新增。

④ 1984年11月16日修订。

⑤ 1984年11月16日修订。

⑥ 1984年11月16日新增。

医学研究;

(ii) 医务人员规章;

(iii) 按照加州行政法规第22条及医院认证联合委员会发行的医院认证手册对于大学医院管理机构职责作出的政策和程序。

j.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的职能和活动。

12.8^①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应:

a. 向董事会就有关大学雇员的薪酬福利各种事宜不断提出建议,以确保薪酬和福利政策、手续、项目和做法的公平、有效、明确、合理、透明和负责,并获得大学成员和公众的信任。

b. 在董事会规定各时间段,评估大学为增长薪酬、实现对各类雇员提供有吸引力薪资而采取的筹措、安排和分配资金方面取得的进步。

c. 就2005年11月通过的《高层领导薪酬政策》实施事宜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d. 采取如下措施,保证12.8(a)、(b)和(c)条款的实施:

(1) 定期进行调研,以研究教师和各类行政人员的薪酬相比于同类机构的竞争力。

(2) 审核高层领导薪酬;此薪酬需先经过董事批准,再交由董事会审阅通过。

(3) 审核董事会制定现行教师和行政雇员薪酬政策及政策实施透明度,修订或制定新的适时政策。

(4) 审核高级管理层薪酬的年度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校外职业行为年度报告。

e. 就大学主管官员职务薪酬向校长提供委员会认为合适的意见。

f. ② 就以下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法人主管官员和大学主管官员的薪酬,包括董事会的主要主管官员和其重要副手、大学校长、常务副校长、资深副校长、其他副校长、大学审计官、各校区校长、实验室主任和大学医院院长;

(2) 高于标准薪酬范围的董事会任职教授薪酬,及领取“等级之上特等薪酬”(exceptional-above-scale)的教授校领导薪酬。“等级之上特等薪酬”指超过不时调整的现行学术等级薪资中最高等级,并根据《学年常规教师阶梯

① 2006年7月20日新增。

② 2006年9月21日修订。

薪金表》和《批准薪酬水平》之间的百分比差异不时调整。批准薪酬水准的标准应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每年进行调整,并上报董事会。

(3) 大学其他人员(但不包括年度工资超出指数薪酬标准的董事会教授和大学教授)的薪酬。2004—2005 财政年度的指数薪酬标准为 168000 美元,此后应按照消费者物价指数逐年进行调整,该比率增长应每年上报董事会。

(4) 考虑并为年薪超过 2004—2005 财年的 168000 美元指数薪酬标准的医学研究中心教授制定政策。其年度指数薪酬标准亦应按照消费者物价指数逐年调整,该比率增长应每年上报董事会。

g. 就大学校长提出的学术人员和职员人事政策、人事计划和劳动关系进行考量并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h. 就教授薪级事项向董事会作出建议。

i. 就有关雇员福利计划,包括大学校长提出的学校雇员退休制度等进行考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2.9 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应:

a. 由董事会主席任命的人员组成,下一年的成员任命不迟于当年 3 月。董事会主席和大学校长不得任委员会委员。但是,法人主席为委员会的当然成员。董事会成员连任两届管理委员会成员后不得继续连任,除非有一年的间隔。

b. 在与董事会主席和大学校长协商后,在 5 月份例会上提名下一年度的董事会主席一名、董事会副主席一名和各常设委员会正、副主席各一人,经董事会批准后,被提名的成员应视为已获任命人员。提名的董事会副主席成员可以但非必须从多个常设委员会主席提名人选中选出。

c. 提名加州高等教育委员会的董事会代表和候补代表。经董事会批准后,如此提名的成员应分别视为已获任命的代表和候补代表。代表提名应在管理委员会 5 月份例会上提出,任期自 7 月 1 日开始,为期两年。按照《加州教育法》66901 章节,代表和候补代表应从大学董事会成员中选出。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立或私立高等教育机构长期全职教员或者每周超过 6 小时兼职教学工作不能提名为代表和候补代表。代表和候补代表经再次任命后可以连任。

d. 提名成员填补其他常设委员会和加州高等教育委员会代表和候补代表空缺。管理委员会的空缺由董事会主席填补。

e. 就有关常务委员会服务和出席情况进行考量并向董事会提供政策建

议,包括各董事出任的委员会数量,会议是否议题相关或同时举行,以及对特别委员会成员知识专长的要求。

f. 就章程的功能和效益(如法定人数,委员会最高人数限制等)进行考量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若有必要可提出修改建议。

g. 就大学主管官员、各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的任命、职责和权力进行考量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若有必要可提出修改建议。

h. 就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考量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12.10^① 长期规划委员会

长期规划委员会应:

(a) 由董事会成员组成,定期向代表更广泛团体的顾问委员征询意见。这些团体包括长期规划指导小组成员、各校区校长和副校长、教员、系主任、学生、校友和其他行政领导。

(b) 就有助于学校未来规划的所有事宜进行考量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以促进学校发展、增强其实力,维持学校在科研、教学和社会服务的世界一流宗旨。

(c) 考虑长期规划委员会及其顾问委员会的作用和向董事会建议行动事项时所用程序,并就其作用和程序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长期规划委员会及其顾问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的行动事项将为学校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章程 14 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

14.1 董事会例会

a. 除非经董事会免除,例会应每月举行一次,具体时间和地点由董事会不时决定。

b. ^② 秘书长应至少提前十天将例会通知提供给曾书面要求得到此类通知的人。

^① 2007 年 1 月 18 日新增。

^② 1982 年 11 月 19 日新增(1983 年 1 月 1 日生效)和 2006 年 11 月 16 日新增。

14.2^① 董事会特别会议

董事会特别会议应该在校长、董事会主席或四名董事指示下由秘书长通知召开。特别会议可以在任何时间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和日程的通知应该至少72小时前通过电话、信件或电报的形式及时通知每位董事的最后所知的工作或居住场所。此外,此类会议也应公开通知,应当经专人或邮寄递交发行量大的报纸或电视、电台发布,以便会议通知能在会议开始72小时前发出去。特别会议不应协商未在议程中的事宜。上述会议通知必须包含在会议记录中,并在随后的董事会议上宣读和得到批准,作为会议已按照规定进行通知的决定性证据。

14.3^②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应该在董事会主席、该委员会主席、该小组委员会主席、大学校长或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三名以上成员指示下由秘书长通知召开。

与董事会会议同期举行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应被认为是例会,除非另有说明是特别会议或紧急会议。

通知和日程要求同章程14.1和14.5对例会的规定、章程14.2对特别会议的规定和章程14.4对紧急会议的规定。

14.4^③ 紧急会议

董事会或委员会紧急会议应该在校长或董事会主席指示下由秘书长通知召开,会议可以在任何时间召开,具体时间、地点和日程的通知应该至少72小时前通过电话、信件或电报的形式及时通知每位董事的最后所知的工作或居住场所。紧急会议仅在发生或考虑以下事件时召开:(a) 停工或其他严重损害公众健康、安全或两者兼有的事件;(b) 严重损害公众健康、安全或两者兼有的重大灾难;(c) 行政纪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立即予以重视的提议规定和未决诉讼。

如需大发行量的报纸或电视、电台发布董事会或委员会会议通知,则应在紧急会议召开1小时前由董事会主席,或大学校长或其指定人员电话通知

① 1971年2月19日修订,1982年11月19日修订(1983年1月1日生效),1984年6月15日修订,1998年1月16日修订,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② 1982年11月19日修订(1983年1月1日生效),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③ 1982年11月19日新增(1983年1月1日生效),2006年11月16日新增。

该发行量大的报纸,或电视、电台。如电话无法使用,则事先通知的要求可以免除,董事会主席,或大学校长或其指定人员应在会议结束后尽早通知该报纸或电视台紧急会议的举行、会议目的以及任何需要通告的会议内容。

紧急会议召开后,秘书长应尽早公示通知人员名单或试图联系人员名单、需通告的会议内容、包括记名表决和采取措施的会议纪要。公示时间为10日以上,

14.5^① 董事会、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例会的议程和议程材料

在董事会、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例会举行十天前,秘书长应邮件通知每位董事会成员会议需讨论和办理的所有事项。不应讨论未列在议程中的事宜。董事会例会上可以讨论同期举行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议程事项。

②在董事会、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例会举行七天前,或会议后最短时间内,秘书长应将大会议程材料邮件发送给每位董事会成员。这些材料应有会上任命或卸任的法人主管官员、大学主管官员人名。

14.6^③ 公开会议;非公开会议

董事会、常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应根据《加州教育法》92030—92032条相关部分的规定:

除本条另有规定的,所有加州大学董事会会议应遵守《加州政府法典》标题2第3编第1部分第1章第9节(自11120条起)的规定。

“加州大学董事会”指加州大学董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特别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不包括在合同谈判中建议或协助校长、少于三名董事组成的团体。

加州大学董事会在讨论如下事项时可以进行非公开讨论:(1) 影响国家安全的事项。(2) 荣誉学位或其他荣誉授予和纪念活动。(3) 涉及赠送、遗产和遗赠。(4) 为助学基金和养老基金而进行的购买或出售投资。(5) 诉讼的事项,公开讨论这些问题会严重影响或损害公共利益。(6) 财产的取得或处置,公开讨论这些问题会严重影响或损害董事会以最有利于公众利益

① 1975年6月13日修订,1979年1月19日修订,1982年11月19日修订(1983年1月1日生效),1984年6月15日修订,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② 1984年6月15日新增。

③ 1971年2月19日,1975年11月21日,1977年6月17日,1979年7月20日,1982年11月19日(1983年1月1日生效),1984年11月16日(1985年1月1日生效),1993年11月19日(1994年1月1日生效)修订。

的方式取得或处置这些财产。(7)有关大学主管官员或雇员的任命、雇佣、绩效、薪酬或卸任;大学校长以外的董事则不在此列。讨论董事会主要主管官员、大学校长、副校长、各校区校长、副司库的薪酬不应该包括董事会为此类人员所做的薪酬提案。薪酬提案讨论应只在公开会议进行。上述人员的薪酬应包括工资、福利、津贴、遣散费(不包括解雇或诉讼协定中的遣散费)、退休福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8)对大学主管官员或雇员的投诉,除非该大学主管官员或雇员要求举行公开听证。大学校长以外的董事则不在此列。

当证人正在任何公开或非公开会议接受审查时,此调查的任何或所有其他证人不应参加。

加州大学董事会各委员会在医疗合同谈判时可以举行非公开会议。

董事会的提名委员在进行董事会或下属各委员会提名时可以举行非公开会议。

董事会的提名委员在提名学生董事时可以举行非公开会议。

董事会为搜寻和遴选大学主管官员人选的委员会会议不应被要求当公布。

在讨论涉及《加州政府法典》第 3596 条(该条内容与《高等教育雇主与雇员关系法》的第 3596 条内容一致)有关事项,包括考虑和讨论大学的对会议的立场、与代表多样性有关问题或对大学指定代表作出指导时,董事会也可以举行非公开会议。

14.7^① 发布信息——非公开会议

a. 允许董事会及其委员会对非公开会议予以保密,但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b. 董事会在非公开会议采取的措施通常应该在最终措施实施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委员会公布。如披露将侵犯个人隐私或影响大学利益,行动可以不必公布或者延迟公布。非公开会议任命、聘用或解雇大学雇员,以及记名投票决定应在随后的董事会公开会议中公布。

c. 措施公布应根据其内容由相应负责的大学校长、秘书长、首席投资官、董事会总法律顾问在其相关职权范围内决定,并遵守董事会既定程序。

d. 除最后措施外的非公开会议资料,可只公布如下信息:

1. 相应负责的大学校长、秘书长、首席投资官、董事会法律总顾问可根

① 1979年11月20日,1972年5月19日,1979年1月19日,1981年7月17日,1982年11月19日(1983年1月1日生效),2006年11月16日修订。

据大学普通商业行为的需要公开非公开会议的背景资料。

2.^① 大学校长,在与董事会主席和董事会法律总顾问协商后认为适当的,可以出于学术目的公开非公开会议信息;当其内容不会在当前非公开会议中讨论,可以安排在非公开会议后公开,或 25 年以后解密。

章程 16 董事会和委员会程序

16.1^② 董事会议事次序

如下为每次董事会例会议事次序:

唱名

批准上次会议记录

大学校长做报告

常设委员会做报告

特殊委员会做报告

董事会主管官员报告

未完成业务

主管薪酬的补充报告

新业务

特殊会议议事次序应为:

唱名

阅读会议通知和陈述相应服务

会议所要解决的特殊事宜

经由大多数出席董事会董事表决通过,常规议事次序可以在任何会议暂停。

16.2^③ 校友会代表出席

应邀请加州大学校友会秘书长和司库出席董事会会议。

① 1985年2月15日修订。

② 1993年11月19日修订(1994年1月1日生效)。

③ 1975年2月14日修订。

16.3^① 董事会法定人数

董事会处理事务的例会应保证9名董事会成员的法定人数,董事会处理事务的特殊会议应保证12名董事会成员的法定人数。

16.4^② 委员会法定人数

由5名常设委员会成员、特殊委员会成员或是小组委员会成员构成处理事务的法定人数。

16.5 不足法定人数会议延期

会议经由多数出席董事表决通过可延期并在选定日期的下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即使当次会议无法达到法定人数仍可照此条例进行。

16.6 主持委员会会议

当委员会主席缺席会议时,副主席应主持会议并承担主席责任,当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均缺席时,在场资历最深的委员应主持会议并承担主席责任。

16.7^③ 程序规则

法人会议及其委员会会议适用于《罗伯特议事规则(最新修订)》且未在本章程中得到说明的议程,均遵照《罗伯特议事规则》进行。

16.8^④ 报告程序

- a. ^⑤ 报告应该按照董事会采纳的报告格式提交给董事会及其委员会。
- b. 提交董事会及其委员会的其他报告要求应在董事会或相关委员会中投票决定。

16.9^⑥ 沟通

提交给董事会或某委员会的沟通材料应为书面形式,在秘书长表示接

① 1993年7月16日修订。

② 1993年7月16日,2007年1月18日修订。

③ 1970年5月15日修订。

④ 1975年6月13日新增。

⑤ 1984年11月16日修订。

⑥ 1969年9月19日,1971年1月22日,1975年6月13日,1979年6月15日,1986年5月16日,2006年11月16日修订。

受后于下一次定期会议时呈交给秘书长。由学术评议会成员、教师、学生组织或是学校雇员传达的沟通事宜仅通过校长传达。此章程不适用于由加州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及章程16.10中规定的学术评议会理事会成员提交的沟通事项。

16.10^① 列席参加董事会和委员会

a. ^② 个人和组织遵循程序在董事会或某委员会讨论、考虑某一事项之前或当中的公开会议中就有关议题直接发言,有可能得到董事会决议的采纳。但董事会主席或者委员会主席需合理限制就某一问题进行公众听证的时间和每位发言者的讲话时间。主席可以用确认发言人内容与议题相关性,或这一事项并不涉及一名主管官员负责而应由另一名主管官员负责的方式来限制听证。

向董事会或者委员会谏言的个人应该在不晚于发言当日的上午场和下午场开始前首先将其意愿告知秘书长。

b. 除非经校长转达,任何主管官员、教师或者其他雇员、学生,或主管官员、教师,其他雇员、学生的群体不得擅自提交事务给董事会或其委员会进行正式讨论。

c. 教育政策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场地和建筑物委员会主席,或大学校长有权要求加州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和/或学术评议会理事会的成员就学生或者教师在上次委员会会议中表示关注以及经董事会考虑但未在上次委员会会议上公开讨论的问题进行发言。

d. 校长应该邀请学校主管官员和为学校利益最大化所需的其他人员列席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

e. ^③ 在教育政策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场地和建筑物委员会召开的所有公开会议中,加州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和/或学术评议会理事会的成员可在得到相应委员会主席允许后就会议议题发言。

16.11 重新考虑,撤销,或废除

^④任何撤销或废除的提议都无权在董事会进行表决,除非该撤销或废除的意愿已经在上次会议上提出或经过秘书长发送电邮至每位董事会成员,

① 1971年1月22日,1974年5月17日,1975年6月13日,1986年5月16日,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② 1979年6月15日,1984年5月18日,1994年1月21日修订。

③ 1979年6月15日,1986年5月18日修订。

④ 1969年7月11日,1982年11月19日(1983年1月1日生效),2006年11月16日修订。

且其主要内容已经按照章程 14.5 的要求写入日程当中。

任何成员都可以提请董事会重新考虑某项决定,重新考虑的要求应在当次会议上提出并接受董事会投票表决。

16.12 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程序记录

a. 董事会会议程序记录应交由秘书长保管,在每次会议之后尽早将会议记录副本寄给每位成员。

b. 委员会会议程序记录应交由秘书长保管,在每次会议之后尽早将会议记录副本邮寄或递送给每位成员。

c. ① 非公开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和公开会议的记录分开保存。

章程 20 法人主管官员

20.1^② 选派和资格

法人主管官员应为董事会总裁(州长)、主席、副主席;以下成员集体称为董事会主要主管官员:秘书长、首席投资官、投资副校长(兼任学校主管官员)、法律事务总顾问兼副校长(兼任学校主管官员)、资深副校长、首席合规和审计官(兼任学校主管官员),以及上述主管官员作为法人主管官员在其各自负责领域委任的代表、副手和助理。总裁、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应为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并不是出任主管官员的必要条件。除总裁、董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外,其他主管官员均可兼任董事会决定赋予的多项职务。

20.2^③ 选举

除总裁(州长)外,董事会应选举主席、副主席和主要主管官员。主席和副主席应在董事会 5 月份例会上选出并自 7 月 1 日开始任期,为期 1 年,直至继任者选出。当主席职位出现短暂空缺时,副主席应接替主席职责直至选出继任者。在未到期情况下,董事会主席不得连任超过两年。在未到期情况下,董事会副主席不得连任超过两届。所有其他主管官员职位出

① 1982 年 11 月 19 日(1983 年 1 月 1 日生效),2006 年 11 月 16 日修订。

② 1993 年 1 月 15 日修订,1993 年 3 月 1 日生效,2000 年 7 月 20 日,2000 年 7 月 1 日生效,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5 月 18 日,2006 年 9 月 21 日,2006 年 11 月 16 日修订。

③ 1975 年 6 月 13 日,1999 年 10 月 14 日,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5 月 18 日,2007 年 1 月 18 日修订。

现空缺应选出胜任者,并在董事会同意的任期内任职。主席、副主席、法人团体主要主管官员的选举和卸任应经董事会多数通过,临时主席的选举应在董事会例会或特殊会议上经出席董事多数通过。

章程 21 法人主管官员的职责和责任

21.1^① 总裁、主席和副主席

董事会总裁应主持董事会会议。但总裁要求主席主持,或总裁缺席或无法履行总裁职责的情况除外。

若董事会总裁和主席两人同时缺席或无法履行职责,在此期间,由副主席在得到总裁和主席授权事宜上代为履行职责。

如若董事会总裁、主席和副主席三人同时缺席或均无法履行职责,在此期间,董事会应从与会人员中选出临时会议主席,并可批准该临时会议主席在得到三人授权后代为履行职责。

除非董事会程序或决议明确权利归属他处,董事会总裁、主席或副主席、财务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有权代表法人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委员会授权的政策和计划必要文件。但董事会总裁、主席或副主席、财务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签署的文件如无法人团体秘书长签字则无法律效力,除非董事会另有规章使其生效。

若联邦政府或其他机构为大学贷款提供担保,上述主管官员有权根据契约或合同在贷款无法清偿时将相应不动产或其他权益转让给联邦政府或其他机构。

21.2^② 法律总顾问

法律总顾问和法律事务副校长,同时也是大学主管官员,应为学校主要的法律主管官员;主管所有涉及学校和法人的法律事务;出席董事会和其委员会会议;应在所有法律诉讼中代表法人;为法人、其委员会和主管官员、大学校长、学校主管官员、学术评议会主管官员提供法律建议;根据大学校长指示,确保大学获得所有的法律服务。

① 1980 年 10 月 17 日,1980 年 11 月 21 日修订。

② 1993 年 1 月 15 日修订,1993 年 3 月 1 日生效。

21.3 秘书长

①秘书长负责加州大学董事会和加州大学管理层之间的基本联络,在董事会主席和大学校长直接领导下工作,管理委员会项目、倡议和命令(包括董事会会议及议程),进行重要研究分析、规划、准备、支持和审查。秘书长应以董事会代表身份,代表董事会及其成员对联络事务和所发生的事件作出回应。

此外:

a. ② 秘书长应管理董事会的年度运行预算,确保支出依照大学和董事会的政策和指导方针获得批准。

b. ③ 秘书长应就董事会政策和程序向董事会和大学管理者发出通知和提出建议;通过经常咨询董事会法律总顾问,确保大学活动遵守所有有关政策和程序、遵从良治。

c. ④ 秘书长应向董事会提供管理协助,具体为为指定的委员会提供人员支持,以及设计和协助新任董事就职培训。

d. ⑤ 如被要求为董事提供协助,秘书长可加入由董事会董事组成的管理工作小组。

e. ⑥ 秘书长应就董事会和委员会所有会议给出法律通知;应当记录和保存董事会和委员会所有会议纪要;应跟踪和协调所有的信息、报告,并跟进会议所讨论事宜;应向董事会提供综合行政事务支持。

f. ⑦ 秘书长应是该法人所有正式记录(包括所有会议记录和法人文件)的保管者。

g. ⑧ 秘书长应是该法人印章和其他董事会正式记录和其他重要法人记录的保管者;并代表法人依据要求对文件和证明加盖印章。

h. ⑨ 秘书长可证明法人或大学董事会或委员会行为、法人或大学主管官员的身份、任命以及权力,核证法人的章程和常规,以及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节选。

① 2006年11月16日新增。
② 2006年11月16日新增。
③ 2006年11月16日新增。
④ 2006年11月16日新增。
⑤ 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⑥ 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⑦ 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⑧ 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⑨ 2006年11月16日修订。

i. ① 秘书长可代表董事会执行或证明大学运行所需要的各种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法人章程 21.1 中规定的由董事会总裁、主席或副主席、财务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执行的文件。

j. ② 秘书长有权独自代表法人参与并执行以下事宜:

(1)③ 除非章程和常规另有说明,所有涉及不超过 100 万美元金额、经董事会或委员会批准的项目或政策文件。

(2)④ 所涉及的不动产交易文件。这些文件为大学校长或法人首席投资官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批准的计划或政策实施所必需的,但下属文件须经董事会批准或由委员会授权[见章程 21.4(q)和常规 100.4(cc)]:

(aa)⑤ 不动产所有权转让的文件,但不包括根据章程 1.4(o)和 21.4(p)由首席投资官批准,及根据常规 100.4(gg),100.4(hh)和 100.4(ll)由校长批准的文件。

(bb)⑥ 初始租约规定每年土地租金超过 50 万美元,涉及天然气、石油、其他碳氢化合物矿产或地热资源的所有权租赁。

(cc)⑦ 超逾大学校长和首席投资官各自职权范围的不动产租赁、许可、地役权和通行权。

(dd)⑧ 大学为主管官员、代理人、雇员、学生、受邀人和客人以外人士行为承担责任的协议。此限制不适用于大学为其监管土地的状况而承担责任的协议。

(3) 通过董事会授予的权力、受托人的销售或法人持有担保债务违约引发诉讼而取得不动产收益所有权的接受证书。

(4) 有法人主管官员签名,用于保险索赔,以及根据理赔政策、代理或认可得到赔款的收据与发放,或用于通知及声明的损失证明。

(5)⑨ 所有与法人和大学业务相关的履约担保,但被要求提供担保金的主管官员和雇员担保金应与章程 12.3(h)财务委员会的规定一致。

① 1980年10月17日,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② 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③ 1982年11月19日修订(1983年1月1日生效),1983年2月18日,1984年6月15日,1993年5月21日修订。

④ 1975年6月13日,1993年5月21日,1999年10月14日,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⑤ 1982年11月19日修订(1983年1月1日生效),1982年2月18日,1984年6月15日,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⑥ 1982年11月19日新增(1983年1月1日生效),1996年3月15日修订。

⑦ 1982年11月19日修订(1983年1月1日生效),1983年2月18日,1984年11月16日,1993年5月21日,1993年7月16日和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⑧ 1972年3月17日,1975年6月13日,1982年11月19日(1983年1月1日生效)修订。

⑨ 1978年3月17日,2006年9月21日修订。

21.4 首席投资官^①

a. ^② 首席投资官,同时也是大学的主管官员之一,负责法人和大学的所有投资事宜;应就投资事宜向法人、委员会和主管官员、大学校长、大学其他主管官员提出建议;并在大学校长行政监督下,监管大学的全部投资行为。

b. ^③ 首席投资官应根据董事会、财务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要求报告所有投资的收据、支付及与其工作相关的事项;在每年6月30日前就其工作向董事会做年度报告,形式和时间由董事会要求和批准。

c. 首席投资官保管所有为投资目的持有的或购买的债券、股票、票据、销售合同、抵押贷款,以及不动产信托,属于法人的其他证券,所有保险政策,其他有关文件,其保管地点和方式由投资委员会批准。此处提到为投资目的的资产包括捐赠资产。

d. ^④ 首席投资官应负责收集到期债券利息和本金、股票分红、有抵押作为担保的票据的利息和本金、投资型地产契约托管保证的票据利息和本金及法人所投资或获得的所有租金和其他款项,首席投资官可授权大学校长收集法人的任何款项。

e. ^⑤ 首席投资官通常应为法人投资经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法人债务的迅速偿还,及法人投资资产保持,并在投资委员会授权和指示下,出于投资目的购买、交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债券、股票、房产抵押担保的证券、外汇合同和投资型不动产契约,以及法人其他投资。

f. ^⑥ 首席投资官有权代表法人直接或从大学校长处接受基金、证券、地产或其他分发给加州大学董事会、加州大学、大学院系或学部的资产或捐赠,并签发相关收据和租约。

g. ^⑦ 首席投资官可就投资型不动产的销售、购买和租赁进行谈判,实现有关文件内容,但不包括涉及地产所有权的文件;但购买或出售文件的实施需已获得董事会或相关委员会批准生效,或根据章程21.4(m)和21.4(n)得到首席投资官批准生效。

① 2002年3月14日,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② 2000年7月20日新增,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③ 1993年5月21日修订,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④ 1984年6月15日,1993年5月21日,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⑤ 1979年7月20日,1984年6月15日,1993年5月21日,1993年11月19日,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⑥ 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⑦ 1984年6月15日,1989年11月17日,1993年5月21日,2006年9月21日修订。

h. ^① 首席投资官应对其直接收到给予法人的款项、法人名下的证券和其他资产提供收据。

i. ^② 首席投资官可以法人名义为支票和担保提供背书,但仅限于法人开户银行的账户款项。

j. ^③ 对于持有或获得的投资型不动产,当抵押贷款和担保的信托契约已全额支付时,首席投资官有权签署让渡书、清偿抵押贷款或信托契约回付请求。

k. ^④ 首席投资官有权执行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配售交易收购的有关协议。

l. ^⑤ 首席投资官有权执行补偿保证书、损失证明和其他单证,执行这些单证需要得到新签发的证券以取代丢失、被盗或被毁的证券。

m. ^⑥ 首席投资官,或第一副首席投资官(Deputy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或第二副首席投资官(Associate Chief Investment Officer)和助理首席投资官有权转让、兑换、背书、出售、分配、移交和交付任何或全部股票、债券、信用债券、票据、认购权证、股票购买权证、负债凭证或法人名下及拥有的其他证券,以及撰写、签署或交付任何或全部书面分配和转让文件,加盖法人印章使之生效。

n. ^⑦ 秘书长、副秘书长或法人助理秘书长应当在分配和转让文件上附加签名,且按照本章程规定,载明本部分的规定有完全的效力。此外,应当载明以下人员的名字:法人的首席投资官、第一副首席投资官、第二副首席投资官和助理首席投资官。所有拥有此证明和附加证明的人有权在不经进一步问询和调查,也不论其签署之日期信任前提下承担或采取行动,这一前提为文书中列出的股票或其他股份已经被法人妥善地转交、认可、销售、分配、移交和交付,有关章程21.4(k)中的证券和首席投资官、第一副首席投资官、第二副首席投资官的相关方面权力继续完全有效。

o. ^⑧ 首席投资官有权批准赠与不动产的销售,或投资型赠与不动产的

① 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② 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③ 1984年6月15日,1993年5月21日,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④ 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⑤ 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⑥ 1973年7月13日,1979年1月19日,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⑦ 1970年10月16日,1973年7月13日,1979年1月19日,2006年9月21日,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⑧ 1982年11月19日新增(1983年1月1日生效),1983年2月18日,1987年7月17日,1993年5月21日,1996年3月15日和2006年9月21日修订。

接受,前提是资产价格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当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但未超过 2000 万美元时,需先征得董事会主席和投资委员会主席的同意,且此已获得授权的行为会在下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时,首席投资官有权批准投资型赠与不动产的销售和接受。超过 2000 万美元的交易需经董事会批准。首席投资官有权批准让渡的接受或消除影响投资财产的所有权的留置权或抵押权;当涉及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有权批准投资型赠与不动产的执照、地役权和通行权。

p. ① 首席投资官有权批准投资型赠与不动产的出租、租赁或转租权的分配,以及初始租约规定每年土地租金超过 50 万美元,涉及天然气、石油、其他碳氢化合物矿产或地热资源的所有权租赁的修订。

q. ② 首席投资官有权代表法人批准和执行投资型赠与不动产合同、房地产租赁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但第一年租金底价不得超过 50 万美元,而租赁期内总租金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若获得董事会主席和投资委员会主席批准,首席投资官有权代表法人批准和执行第一年涉及金额超过 50 万但不足 100 万美元,或租赁期内总租金超过 1000 万美元但不足 2000 万美元的投资型赠与不动产合同、房地产租赁协议和其他有关文件,但同时此授权行为需在下一轮的董事会会议上报告。续以上所述,第一年租金超过 100 万美元和总租金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合同及文件需经董事会批准。上述规定的最高初始租金底价和租金总额的最大值应每年各按照全国城市消费者消费物价指数(详见全国城市消费者消费物价各项指数)增幅增加同样的百分点。

21.5^③ 资深副校长—首席合规和审计官

资深副校长—首席合规和审计官应制定并维持的法人道德、合规和审计程序,作为独立、客观的办公单位审查和评估大学内合规和审计事项。这一职务将直接监督董事会、管理机构、教师和雇员,并报告各监督对象遵守监管机构规则和政策、大学的政策和程序、大学伦理价值观和行为标准的情况。本职位有权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保证有效实现目标、遵守职业道德和审计程序。

21.6 副主管官员和主管官员助理

副主管官员和主管官员助理由董事会任命,在没有具体相反指示的情

① 1982 年 11 月 19 日新增(1983 年 1 月 1 日生效),1983 年 2 月 18 日,1987 年 7 月 17 日,1993 年 5 月 21 日,1996 年 3 月 15 日和 2006 年 9 月 21 日修订。

② 1993 年 7 月 16 日新增,1996 年 3 月 15 日,1999 年 10 月 14 日,2006 年 9 月 21 日修订。

③ 2006 年 5 月 17 日新增,2006 年 9 月 21 日,2006 年 11 月 16 日,2008 年 5 月 15 日修订。

况下,在其主管官员缺席或无法履行职责时,或在董事会或相应主管官员授权情况下,可掌握和行使主管官员的职责和权力。

21.7 主管官员的特殊职权

如董事会授权,法人的主管官员可拥有本章程规定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力和职权。

章程 29 杂项规定

29.1 荣誉学位

a. 如大学校长推荐,在校长作出推荐的董事会会议后下一轮的董事会会议上,由出席董事四分之三投票批准,方可授予荣誉学位。

b. 荣誉学位不得授予董事会成员或大学的在职雇员。荣誉学位不得授予大学的前雇员,除非该雇员已退休满 11 个月。

c. ① 大学的任何仪式一次不得授予 3 个以上名誉学位,任何分校一学年授予的荣誉学位数不得超过四个。

章程 30 修订

30.1^② 程序

在董事会常规会议上,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赞成,可修订本章程,但拟投票表决的修正案提议(包括草案)应在上一届的董事会常规会议通知,且最初已按照章程 10.1(a)规定递交相应委员会。

常规 100 学校主管官员

100.1 主要职责

a. ③ 学校的主管官员包括总校校长、常务副校长、资深副校长和其他副

① 1970 年 5 月 15 日修订。

② 1969 年 7 月 11 日,1975 年 6 月 13 日修订。

③ 1970 年 5 月 15 日,1975 年 6 月 13 日,1979 年 2 月 16 日,1980 年 9 月 19 日,1981 年 7 月 17 日,1982 年 6 月 18 日,1984 年 10 月 19 日,1985 年 1 月 18 日,1989 年 7 月 21 日,1996 年 3 月 15 日,2006 年 9 月 21 日,2006 年 11 月 16 日修订。

校长、副校长助理、大学审计官、分校校长、分校副校长及厄尼斯特奥兰多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主任及副主任、厄尼斯特奥兰多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主任及副主任、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主任及副主任,以及各大学医院院长。

b. ① 总校校长直接向董事会负责。除法律总顾问兼主管法律事务副校长、资深副校长以外,其他所有主管官员应直接或通过指定的渠道向校长负责。首席合规官兼审计官接受校长和董事会的双重领导。

100.2^② 任免程序

(a) 总校校长的任命和罢免须经过董事会多数通过。

(b) ③ 常务副校长、资深副校长和其他副校长、总校审计官、分校校长和实验室主任任命须经由校长在听取常设理事会相关委员会意见基础上推荐,由董事会投票任命。应由校长决定,或者可为此目的成立专门的理事会。大学其他主管官员的任命须由总校校长决定,并每年向董事会汇报。

(c) ④ 分校校长、厄尼斯特奥兰多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主任、厄尼斯特奥兰多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主任、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主任、法律总顾问兼主管法律事务副校长、大学审计官的降职或罢免须在校长提出或者经征求总校校长意见后提请董事会表决。

(d) 对学校其他主管官员的降职和罢免须经有关主管官员建议或是经征求其意见后由总校校长决定,并向董事会汇报。

(e) ⑤ 校长有权临时任命任期不超过一年的学校主管官员。所有类似的任命都必须每年上报董事会。但分校校长、厄尼斯特奥兰多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主任、厄尼斯特奥兰多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主任、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主任仅仅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由总校校长进行临时任命,同时必须在下次董事会例会上提请批准。

(f) ⑥ 学校主管官员的职务微调须由校长同意并每年向董事会汇报。

(g) ⑦ 若双方同意,主管官员在任期内发生的任职变动可经由校长批准后生效,并每年向董事会汇报。

① 1993年1月15日修订,1993年3月1日,2006年9月21日生效。

② 1975年6月13日修订。

③ 1996年3月15日,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④ 1980年9月19日,1981年11月20日,1985年1月18日,1993年1月15日修订,1993年3月1日,1996年3月15日生效。

⑤ 1981年6月19日,1984年10月19日,1996年3月15日,1996年9月20日修订。

⑥ 1996年3月15日修订。

⑦ 1980年5月16日,1996年3月15日修订。

100.3^① 薪酬

(a) 总校校长的薪酬须经薪酬委员会建议,由董事会决定。

(b) ② 常务副校长、资深副校长和其他副校长、大学审计官、分校校长和实验室主任的薪酬,包括任命时薪酬及之后的薪酬变动都必须通过薪酬委员会,在校长的建议下由董事会决定。年薪低于168000美元的其他大学主管官员薪酬须由校长决定,并每年向董事会汇报。每年的薪酬标准须依照消费者物价指数标示出来,增长的百分比须向董事会汇报。

(c) ③ 依照章程第100.2(e)条任命的临时主管官员薪酬由校长决定,并每年向董事会汇报。但在紧急情况条件下临时任命的分校校长、厄尼斯特奥兰多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主任、厄尼斯特奥兰多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主任、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主任的薪酬不在此类。

(d) ④ 若双方同意,对任期长度的变化以及相应的薪酬变更可由校长批准,并每年向董事会汇报。

(e) ⑤ 若双方均同意,学校主管官员的任命生效日期的变化及相应的薪酬变更可由校长批准,并每年向董事会汇报。

100.4 总校校长职责

(a) ⑥ 校长是加州大学的行政首脑,对大学各项事务管理和运行拥有全部权力、担负除秘书长、首席投资官、董事会总顾问、资深副校长、首席合规和审计官以外外的全部责任。校长可以指定人选担任除董事会当然成员之外的其他职位。

(b) ⑦ 校长有权以董事会名义将专业学位授予由学术评议会推荐、各院系教务处证明的候选人,有权经董事会批准授予荣誉学位。如在校长缺席或经校长特别委派情况下,可由各分校校长授予董事会批准的荣誉学位。校长已批准的专业学位可由校长委派的总校主管官员或分校的主管官员授予。校长应该通过自己指定的委员会就授予荣誉学位事宜征求学术评议会的意见。

① 2006年7月20日修订。

② 1996年3月15日,2006年7月20日,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③ 1975年9月13日,1996年3月15日修订。

④ 1975年9月13日,1996年3月15日修订。

⑤ 1980年5月16日,1996年3月15日修订。

⑥ 2006年5月17日,2006年9月21日,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⑦ 1970年5月15日,1971年2月19日,1971年3月19日,1980年1月18日,1985年1月18日修订。

(c)^① 在遵循校长制定相关条例的前提下,校长有权任命、决定薪酬、降职升职、罢免学校雇员,但章程和常规另有规定的,以及由秘书长、首席投资官、董事会总顾问管辖的人员除外。在进行涉及由分校校长、资深副校长、常务副校长和其他副校长、厄尼斯特奥兰多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主任、厄尼斯特奥兰多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主任、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主任管辖人员的人事变动时,校长应该与相关主管官员进行商议,并考虑他们的建议。当人事变动涉及教授、副教授或是平级职位,助教、住院教授、住院副教授、住院助理教授,临床教授(如医学教授)、临床副教授(如医学副教授)、临床助理教授(如医学助理教授),有雇佣保障的资深讲师或是有雇佣保障的讲师时,分校校长应该与学术评议会妥善建立的委员会进行协商。

(d)^② 校长和经由校长授权的人有权作为董事会代理人,履行《高等教育雇主雇员关系法》下的集体谈判职责。无论何时校长行使赋予他的基本或特殊的权力并对学校雇员的任期或是工作条件产生影响,这种行为只能在满足学校必须履行的职责的前提下进行,同时这种行为只能在校长批准的程度内进行。

(e)^③ 校长有权遵照其制定的规章制度批准带薪或是无薪休假,分校校长、实验室主任、常务副校长、资深副校长和其他副校长带薪休假超过 90 天需经校长提议,由董事会审批。

(f) 校长每年应通过相应的常设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学校预算、资产改善计划和资金拨款计划。

(g)^④ 校长应该修订和确定所有的费用、罚款和根据学生数量制定的存款数额、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校长应确保在评估学校登记费、教育费用、学费,以及获贷款资助项目的花费前得到董事会的批准,但由学生费用资助的设施、停车场和宿舍项目除外。

(h) 校长应该确定学校年历,但学术评议会可以建议并经董事会批准增加或取消学期。

(i) 校长有权在分校校长和学术评议会的建议下颁发各种奖学金、奖项,并批准因此目的的支出。

(j) 校长应该就学校的教学研究政策和分校校长以及学术评议会进行商

议,就校内以及联邦和州政府作出的可能会对学校教学研究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都应及时告知各校区校长和学术评议会。校长应该就学校和其几所分校的学术计划向董事会提议,并将学术评议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备忘录转达给董事会。

(k) 校长应该制定、提出、实施并批准符合学校利益并与董事会政策相符的募捐活动。

(l) 校长应在美国国会、美国官员或是加利福尼亚州的立法机构或官员提出的要求行动的事务上代表法人和大学。

(m)^① 校长有权协商和批准间接成本率,该间接成本率将写入与校外资金方签订的合同中,并将适用于校外资金支持的项目运作过程中。但与美国能源部重大合同中用于代替间接费用的固定费用需得到财务委员会的批准。美国管理预算局 A21 号通报中所批准的间接费用和此后类似公告条款应每年向财务委员会报告。

(n) 若合同、拨款和赠与依照董事会政策进行提取或协商同意,则校长有权允许从合同、拨款、赠与以及公司承付款项中冲抵开支。

(o) 校长有权批准学校运行资金的转移或分配以及将资金用于资本改善目的的转移活动,上述资金转移可能受到如下限制:

1. 转移或分配的资金不得导致具有持续性义务的新政策、新项目、新活动的建立。
2. 从预留资金中进行转移的资金不得用于预留资金建立目的之外的用途。

(p) 校长有权在下一年预算的生效日期之前批准占用预算的财政义务和支出。有关物品、服务和设施的预先支出不得超过州长报告给立法机构下一财年中用于此目的的预算的 50%。有关任命的预先支出不得超过州长报告给立法机构的下一财年的职位数量和资金。校长应决定此类授权预先支出的数量。

(q) (1)^②除(q)(2)所述情况,校长有权批准资产改善计划中少于 1000 万美元的修订案。若经董事会主席和场地和建筑物委员会同意,校长则有权批准资产改善计划修正案中超过 1000 万美元至 2000 万美元(含 2000 万美元)的项目,并需在下一次董事会中报告。但是如下情况须得到董事会的

^① 1975 年 6 月 13 日,1980 年 9 月 19 日,1984 年 10 月 19 日,1985 年 1 月 18 日,1985 年 11 月 15 日,1987 年 5 月 15 日,2006 年 9 月 21 日,2006 年 11 月 16 日修订。

^② 1975 年 6 月 13 日,1980 年 6 月 20 日,1981 年 1 月 16 日修订。

^③ 1975 年 6 月 13 日,1980 年 6 月 20 日,1981 年 1 月 16 日,1993 年 7 月 16 日,2006 年 9 月 21 日修订。

^④ 1972 年 2 月 18 日,1987 年 7 月 17 日,1984 年 7 月 15 日,2002 年 5 月 16 日修订。

^① 1979 年 1 月 19 日,1982 年 7 月 16 日(1982 年 10 月 1 日生效),1985 年 1 月 18 日,1993 年 7 月 16 日修订。

^② 1979 年 1 月 19 日,1982 年 2 月 19 日,1985 年 1 月 18 日,1996 年 3 月 15 日,1999 年 10 月 14 日,2006 年 1 月 19 日,2008 年 11 月 20 日修订。

同意:(1) 总费用超过 2000 万美元的项目;(2) 总费用超过 2000 万美元,导致追加费用超过标准费用增长(standard cost-rise augmentation)25%的项目更改;(3) 当校长认为因涉及预算、外部融资、筹资活动、项目设计、环境影响、社区因素或是重大的计划变更影响资产改善计划建筑成本,需要董事会审核和批准时。

(q) (2)本段仅适用于经场地和建筑物委员会批准、校园资产计划中资产改善计划流程再设计试用阶段。

校长有权批准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资产改善计划修订案。但是以下情况应得到董事会的批准:(1) 总费用超过 6000 万美元的项目,(2) 总费用超过 2000 万美元,追加费用超过标准费用增长 25%的项目更改;(3) 当校长认为因涉及预算、外部融资、筹资活动、项目设计、环境影响、社区因素或是重大的计划变更影响资产改善计划建筑成本,需要董事会审核和批准时。

本段将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失效并被废除。除非有 2014 年 3 月 31 日当日或之前生效的董事会决定宣布取消或是延长本段失效或废除日期。

(r) 校长有权修改完全的或部分自给自足的活动的预计收入,并据此相应增加或减少拨款数量。此权力受限制于可用资金数量。

(s) 校长有权根据捐赠者明确提出的条件决定捐赠的目的、拨发的校区或地点、资金的收益和使用原则,并作出相应分配。

(t)^① 校长有权根据捐赠者明确表达的意图,决定捐赠的目的、拨发的校区和地点、资金的收益和使用原则,并在捐赠者未作规定的范围内相应的分配和重新分配。

(u) 依照(s)和(t)章程进行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符合现有的学校纲要和政策,不得构成需要预算条目之外的支出义务。

(v) 若捐赠目的已实现或不可能实现或无法实现,且无其他的替换实现方式,则校长有权向总顾问征求建议后返还捐赠者全部或未使用的个人财产捐赠。

(w)^② 若有用于消除坏账的充足预留资金或者用于此用途的特殊收入或拨款,校长有权销掉坏账。

(x) 校长有权销掉联邦政府支付间接费用的资金,或通常拨款及合同下不予批准的报销请求。

(y)^③ 校长有权任命已批准项目的主管建筑师、主管景观建筑师和主管

① 1975 年 6 月 13 日,1985 年 6 月 21 日,1991 年 1 月 18 日,1993 年 7 月 16 日修订。

② 1979 年 3 月 16 日,1986 年 11 月 21 日,1993 年 7 月 16 日,2008 年 3 月 20 日修订。

③ 1993 年 7 月 16 日修订。

工程师及咨询工程师,并履行和他们的协议。

(z) 校长有权批准建筑计划,要求对已批准计划进行投标,但校长不得批准董事会特别要求由场地和建筑物委员会批准的计划。

(aa) 如果独立建筑物或项目的选址大体上与之前由董事会批准的学校的长远规划发展相符合,则校长有权批准独立建筑物或是项目的选址,并可以批准独立建筑物或项目在长远规划项目之外的选址,如观察站、研究站等大学地产上的选址。

(bb)^① 校长有权代表法人对破产中的债主执行债务接收或清算,以及接收或清算已故人士财产。

(cc)^② 除非章程和常规另有规定,校长有权:

代表法人同意并履行合同、不动产租赁合同、租约、地权租约和其他出于大学相关目的、不超过 20 年合同期的不动产使用文件(不包含大学是承租人的情况,但包含大学是出租人的情况)。

^③如在本常规中提到,大学相关目的指为推动学校建设而持有并/或使用的不动产,不包括以投资为目的而持有的不动产。

(dd)^④ 除非章程和常规另有规定,校长有权代表法人履行合同及其他完成校长职责所必需的文件,包括提取和接受抵押品的文件,以及赠与和拨款的文件。但以下文件或包含以下内容的文件需经董事会表决特殊授权:

1. ^⑤ 已获批准的大学项目、政策和任务中,未解决资金来源但需要大学承担费用或需新建设施但尚未获得批准的部分。

2. ^⑥ 与能源部就厄尼斯特奥兰多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厄尼斯特奥兰多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运行签订的基本合同续签和更正。

3. ^⑦ 大学基金贷款,但不包括现有学生、教师和行政人员的贷款基金。

4. ^⑧ 提供员工集体保险的合同,但当对现行合同的定期修改不会显著影响受益计划范围时,不需经董事会授权。

① 1971 年 11 月 19 日修订。

② 1975 年 6 月 13 日,1977 年 6 月 17 日,1981 年 10 月 16 日,1987 年 7 月 17 日,1993 年 7 月 16 日,1996 年 3 月 15 日,1999 年 10 月 14 日,2001 年 1 月 18 日,2008 年 9 月 18 日修订。

③ 2001 年 1 月 18 日增加。

④ 1969 年 7 月 11 日,1975 年 6 月 13 日修订。

⑤ 1975 年 6 月 13 日,1979 年 1 月 19 日,1987 年 7 月 17 日,1993 年 7 月 16 日修订。

⑥ 1993 年 7 月 16 日增加。

⑦ 1975 年 6 月 13 日修订。

⑧ 1973 年 10 月 19 日,1984 年 10 月 19 日修订。

5. ① 与其他机构或医院的附属协议,内容涉及此前未获批准的财政义务与承诺。

6. 和医疗人员协会商定的、为大学或附属教学医院患者提供服务收费的协议。

7. ② 向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提出关于操作电台和电视广播设备所需新执照的申请。

8. ③ 超过拨款额度的建筑合同。

9. ④ 需由大学承担除大学主管官员、代理人、雇员、学生、受邀人士和客人以外的个人行为责任的协议。若校长认为确有必要,经与法律总顾问商议,有权为应学校聘请成为某具体事务顾问的校外人员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处罚。但本规定不适用于学校为其监护之下的财产状况承担责任的协议。

(ee) ⑤ 若有任何未包含于上述(dd)条款中的,当情况紧急无法预先提交董事会时,校长有权采取行动,使所有履行校长责任所必需的文件生效。但校长应在下次董事会例会上通过恰当的理事会将所有行动向董事会汇报。

(ff) ⑥ 校长有权商讨用于或将用于大学相关目的的不动产的买卖、受赠或是出租,并管理所有此类财产和收益。

(gg) ⑦ 校长有权批准用于或将用于大学相关目的、低于2000万美元的不动产买卖、受赠或其他获得方式。经董事会主席及财务委员会主席同意,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例会中上报此类行动,校长有权批准用于或将用于大学相关目的、2000万美元至6000万美元(含6000万美元)的不动产买卖、受赠或是其他获得方式。高于6000万美元的交易必须提请董事会批准。

(hh) ⑧ 为进一步阐明上述(ff)项和(gg)项中的授权,校长有权签署所有文件生效,但不包括转让所有权的文件。先签署后批准、符合(gg)项所述情况的文件,应在获得此批准后方为有效。

(ii) ⑨ 校长应为所有买卖合同、捐赠协议书、租约、执照、通行权、地权租

约、抵押借款、信托书、保险单的保管人,以及出于大学相关目的但章程和常规未提及的不动产交易文件的保管人。

(jj) ⑩ 校长有权对以下方面的执照、通行权进行批准并使之生效:(1) 用于或将用于大学相关目的的不动产;或(2) 将被他人使用的大学相关不动产。

(kk) ⑪ 校长有权批准第一年土地租赁费低于50万美元的租赁合同、合同分配或转租合同,以及包括天然气、石油、其他碳氢化合物、地热资源矿产权的文件。

(ll) ⑫ 校长有权对董事会批准的住宅贷款项目管理采取恰当的行动,包括:(1) 接收和管理期票、抵押贷款、信托书、转让书,赎回权取消之契约;(2) 当由抵押贷款、信托书保证的学校住宅贷款项目期票已得到支付或偿还时,执行抵押贷款的发放和信托书的返还;(3) 通过取消抵押品赎回权,或代替取消赎回法律手续的文契及其他类似方式获得不动产权。

(mm) ⑬ 校长有权制定并实施有关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措施,包括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实物研究成果;有权签署管理知识产权的必要文件,包括作出7年以上承诺的文件。校长应每年就有关知识产权事宜向董事会报告。

(nn) (1) ⑭ 除以下(nn)2中所述情况,校长为法人所有外部融资的管理者。校长有权取得不超过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外部融资,用于目的规划、建设、并购、购置及改进。经董事会主席及财务委员会主席同意,并在下一次董事会例会中上报,校长有权取得1000万美元至2000万美元(含2000万美元)的外部融资。高于2000万美元的外部融资需得到董事会批准。校长有权:(1) 商讨并取得为争取外部融资的临时资金;(2) 设计、发行、出售收益担保债券或其他为外部融资而设的债券;(3) 发行可变利率债券或固定利率债券,若有需要,实行利率交换以将固定利率或可变利率的债券分别转化为可变利率的和固定利率的债券;(4) 若校长发起再融资的数额不受限制,可出于降低利率支出而将现有外部融资再融资;(5) 提供准备金,并提供用于支付外部融资发行费的费用;(6) 开展与签署内容相符的合理必要行动;(7) 在不需要董事会一般信用抵押支付外部融资发行费用的前提

① 1975年7月11日修订。

② 1975年6月13日修订。

③ 1978年1月20日修订。

④ 1975年6月13日,2006年1月19日修订。

⑤ 1980年9月19日修订。

⑥ 1979年7月20日,1993年5月21日,1996年3月15日,2001年1月18日修订。

⑦ 1993年5月21日新增,1994年7月15日,1996年3月15日,1999年10月14日,2001年1月18日,2008年9月18日修订。

⑧ 1993年5月21日新增,2001年1月18日修订。

⑨ 1993年5月21日新增,2001年1月18日修订。

① 1993年5月21日新增,1994年7月15日,1996年3月15日,1999年10月14日,2008年9月18日修订。

② 1993年5月21日新增,1996年3月15日,2001年1月18日修订。

③ 1984年6月15日新增,1993年5月21日修订。

④ 1983年1月21日新增,1993年5月21日修订。

⑤ 1999年10月14日新增,2002年3月14日,2004年9月23日,2008年11月20日修订。

下,履行上述内容的相关文件。

(nn) (2)本段仅适用于为资产改善项目流程再造试验阶段、经场地和建筑物委员会批准的校园资产项目。

校长为法人的所有外部融资的管理者。校长有权取得不超过6000万美元(含6000万美元)的外部融资,用于项目的规划、建设、并购、购置及改进。校长有权:(1)商讨并取得为争取外部融资的临时资金;(2)设计、发行、出售收益担保债券或其他为外部融资而设的债券;(3)发行可变利率或固定利率债券,若有需要,实行利率交换以将固定利率债券或可变利率债券分别转化为可变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4)若校长发起再融资的数额不受限制,可出于降低利率支出而将现有外部融资再融资;(5)提供准备金,并提供用于支付外部融资发行费的费用;(6)开展与签署内容相符的合理必要行动;(7)在不需要董事会一般信用抵押支付外部融资发行费用的前提下,履行上述内容的相关文件。

本段将于2014年3月31日失效并被废除。除非有2014年3月31日当日或之前生效的董事会决定宣布取消或是延长本段失效或废除日期。

(oo)^① 校长有权管理学校参与有限公司、无限公司及合伙企业的情况,并执行所有相关必要文件,但此类参与行为应为大学相关目的服务并得到董事会批准。校长应成为所有此类参与文件的保管人。

(pp)^② 校长应在所有的银行账户、银行服务、银行关系中,及由银行外其他机构提供的金融和银行服务活动中代表大学,并有权执行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校长应该选择法人用以储蓄和支取资金的银行。

2. 校长有权将所有银行账户(包括存款时间证明、作为捐赠给法人的银行账户)转至法人名下,并有权从账户中提款或关闭账户。

3. 校长有权指定人员代表大学签署支票、汇票或者其他付款凭证,或对学校经常账户进行电子转账,但代理人需先签署信誉保证书。校长有权批准使用传真签名,并指示银行或是其他受托处认可传真签名。

4. 校长有权指定一组人员代表法人签署支票、汇票或者其他付款凭证,或对首席投资官现金总储蓄账户进行电子转账,从储蓄账户中提款,前提是所有此类行为需经两名代理人批准,其中一人来自校长办公室,另一人来自首席投资官办公室。所有代理人需先签署信誉保证书,且此处所有事宜不应被解释为授权校长指示银行或是其他受托处认可传真签名,除非得到财

① 2001年1月18日新增。

② 2002年3月14日新增,2006年9月21日修订。

务委员会授权。

5. 校长有权安排银行存款箱、电子转账、第三者保管的契约(escrow)服务、信用卡,及其他有利于资金募集与给付的措施。

100.5 副校长职责

(a)^① 常务副校长和资深副校长若得到总校校长授权,可行使部分总校校长的职责。当总校校长缺席或无法履行职务时,各常务副校长应按照总校校长授权的顺序及范围,承担总校校长的所有职责与权力,但不包括总校校长作为董事会成员的责任与权力。

(b)^② 其他副校长应该在总校校长分派的学校管理职责中向总校校长提供建议并协助工作。

100.6 各校区校长职责

(a) 每一校区的校长都是该校区首席主管官员,为该校区所有活动的执行领导。但此处另有规定,并在董事会规定为整个加州大学的活动项目的情形除外,但这些活动需征询所涉及校区的分校校长意见。在各校区校长管辖权下的所有相关事务都应征询各校区校长意见。在各校区校长管辖权下的所有事务中,各校区校长对符合总校校长指定的总校政策、有预算的所有校内事务具有行政权力。各校区校长负责分校区的组织和运行,内部管理和规章制度。各校区校长依据董事会和校长制定政策以及预算分配作出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每一校区的校长可以在符合常规的基础上提名各校区主管官员、教师和其他雇员。

(b) 每一校区的校长可以聘请开展夏季学期教学活动所必需的教学人员,并在董事会制定预算和总校薪酬范围内固定教员薪酬。

(c)^③ 每一校区的校长应主持该校区所有的正式活动。在有总校校长出席的正式活动和仪式中,各校区校长应该介绍总校校长作为大学主管人的身份,总校校长则按照加州大学的仪式与程序规定完成职责。各校区校长在总校校长的同意下,可代替或补充总校校长主持本校区的毕业典礼等正式活动,或让各校区副校长、各校区教务长或各校区学院院长代为主持分校区的非正式活动。

① 1970年5月15日,1975年6月13日,1985年1月18日,2006年9月21日修订。

② 1975年6月13日修订。

③ 1971年2月19日修订。

100.7 大学其他主管官员职责

大学的所有主管官员都应该承担总校校长规定的职责和权力。但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常规规定了职责的主管官员除外。

常规 101 教师和其他大学雇员**101.1 分工状况**

(a)^① 董事会讲座教授和加州大学教授的聘请应在征询教育政策委员会的意见后,在校长提议下,经由董事会投票决定。

(b)^② 解雇终身教职或雇佣期保障内的教师须在征询所在各校区校长意见后,在总校校长提议下经由董事会投票决定。在提议解雇前,各校区校长应首先向学术评议会分会里的相应顾问委员会征询意见。

(c)^③ 除章程和常规另有规定,所有教师和其他员工的聘用、升职、降职和解雇,都属于大学校长的管辖范围,并属于秘书长、首席投资官、董事会总顾问的各自职责管辖范围。

(d)^④ 在教师和其他员工的聘用过程中不应对其进行政治考察。

101.2 薪酬

(a)^⑤ 薪酬及其随后变动应由大学校长提议,或由秘书长、首席投资官、董事会总顾问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议,并由董事会决定:

(1)^⑥ 董事会讲座教授的薪酬高于标准薪酬额度,加州大学教授的薪酬为特例级别薪金。“特例级别薪金”定义为高出不时调整的、可适用的学术等级薪资中最高等级,并超出部分高于学年常规教师阶队薪酬范围到同意薪酬水平(compensation approval level)之间的百分比。同意薪酬水平的定

① 1969年6月20日,1972年3月17日,1972年9月22日,1975年2月14日,1975年6月13日修订。

② 1992年6月19日新增。

③ 1992年6月19日,2006年9月21日,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④ 1977年2月18日修订。

⑤ 1971年11月19日,1972年9月22日,1975年6月13日,1976年5月21日,1977年2月18日,1979年6月15日,1980年9月19日,1981年7月17日,2006年7月20日,2006年9月21日,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⑥ 1983年11月18日修订,1986年7月18日(1986年7月1日生效),1996年3月15日,1998年1月16日,2002年5月16日,2006年7月20日修订。

义为校长有权批准的薪酬(168000美元)。同意薪酬水平须依照消费者物价指数每年编入索引,增长的百分比须每年向董事会汇报。

(2)^① 除年薪等于或高于168000美元的董事会教授和加州大学教授之外的其他教师,其薪酬标准应依照加州消费者物价指数每年标示出来,上述增长百分比每年向董事会汇报。

(b)^② (a)条款所列人员的就职生效日期和时间百分比变更经双方同意,应由校长及秘书长、首席投资官或董事会总顾问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批准并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标准作出相应调整。任何此类变更应每年上报董事会。

(c)^③ 除章程和常规中规定外的其他员工薪酬应该属于校长的管辖权内,并属于秘书长、首席投资官或董事会总顾问各自职责范围内。

常规 103 关于主管官员、教师和大学其他员工的特殊条例**103.1 服务的义务**

(a) 任何主管官员、教师和大学其他员工都须按照总校校长制定的相关规定积极从事大学的服务义务,否则将不予发放薪酬。

(b) 任何人在从事大学服务期间不得沉溺于私人活动,也不得因工作之外的事宜干扰大学内的表现。主管官员、教师和大学其他员工的私人工作安排应该服从于大学校长制定的规章制度。

103.2 在学术评议会上举行听证的权力

学术评议会的任何成员均有权就有关个人、系所或大学的任何事务要求在学术评议会相关委员会或多个委员会上举行听证。

103.3 同等级别和权力

天文学家、副天文学家、助理天文学家和初级天文学家享有和教授、副

① 1983年11月18日修订,1986年7月18日(1986年7月1日生效),1993年7月16日,1998年1月16日,1996年3月15日,2006年7月20日修订。

② 1975年6月13日,1983年11月18日,1996年3月15日,2006年9月21日,2006年11月16日修订。

③ 1975年6月13日,2006年9月21日,2006年11月16日修订。

教授、助理教授、讲师相等的级别和同等的学术权利,服务时间从受聘之时起算起。学院和研究站内除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讲师以外的成员,其同等学术级别应由校长确定、经董事会批准。

103.4^① 学术休假

根据大学校长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学术休假使休假者投入到集中的学习和研究中以成为更高效的教师和学者,提升为大学服务的水平。

103.5^② 名誉头衔

(a) 教授和副教授退休时都将被授予名誉教授的头衔。学术评议会成员退休时其头衔都将被加以名誉前缀。经校长批准,非学术评议会成员但达到校长规定的特定标准的学术人员都将在其退休之时加授荣誉头衔。

(b)^③ 根据其为学校作出的贡献,董事会主管官员以及学校主管官员都将在退休或服务期满时被授予名誉头衔。对于学校主管官员,可以根据董事会的制定标准,在退休或服务期满时由校长授予荣誉头衔。

(c)^④ 对满足大学校长所做规定、在退休之际任有职务的其他雇员,可授予名誉头衔。

103.6^⑤ 退休和退休后返聘

教师和学校其他员工的退休日期不做规定。学校主管官员和学校高级管理项目成员的退休日期如下:

(a)^⑥ 对加入加州大学退休计划、有诚信记录的行政人员,并且该行政人员是董事会主管官员、学校主管官员或学校行政管理项目成员,除联邦法律和州法律另有规定外,退休日期为其 67 岁生日(若生日为 7 月 1 日)或生日后转年的 7 月 1 日。

(b)^⑦ 对加入公共退休计划、有诚信记录的高级行政人员,并同时是董事会主管官员、大学主管官员或学校行政管理项目成员,除联邦法律和州法

① 1983 年 1 月 21 日,2003 年 9 月 18 日修订。

② 1973 年 3 月 16 日,1975 年 6 月 13 日,1978 年 9 月 15 日,1980 年 9 月 19 日,1991 年 1 月 18 日修订。

③ 1991 年 1 月 18 日,1994 年 1 月 21 日,2006 年 9 月 21 日修订。

④ 1991 年 1 月 18 日新增。

⑤ 1973 年 2 月 16 日,1975 年 6 月 13 日,1979 年 3 月 16 日,1982 年 6 月 18 日,1984 年 7 月 20 日,1987 年 5 月 15 日,1990 年 1 月 19 日,1994 年 11 月 18 日修订。

⑥ 1984 年 7 月 20 日,1990 年 1 月 19 日,1992 年 6 月 19 日,1994 年 11 月 18 日修订。

⑦ 1990 年 1 月 19 日新增。

律另有规定外,退休日期为其 70 岁生日(若生日为 7 月 1 日)或生日后转年的 7 月 1 日。

① 校长可以年度为单位聘用已到退休年龄或者已经退休的雇员。在特殊情况下,校长也可以批准已退休职工一次性多年返聘,每次不超过 5 年。任何此类任命都不得违反法律,包括与发放退休金相关的联邦法律。

103.7^② 遣散费

遣散费原则适用于解雇终身教职或雇佣期保障内的教师,其辞职有利于学校的情况。在此类情况中,校长在听取各校区校长意见后具有决定权。分校校长应该向相关学术评议会相关重大事务委员会征询意见。遣散费数额应视每一案例具体情况而定。

103.8^③ 死亡恤金

任何任职超过 6 个月的主管官员、教师、大学正式雇员及法人的主管官员或正式雇员死亡,其下述一位或多位在世的亲人将获得死者一个月薪资:法定配偶或同居者;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如果上述无在世者,则其恤金将归属其遗产,如果无遗产,则授予由个人指定、学校支付的寿险政策受益人。此款项是对仍旧生效的死者养老金或退休计划之外的补偿。

103.9^④ 终身任期

教授、副教授和同级别的聘用将为终身任期,直到退休、降职或解雇而得以终止。只有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并有机会举行学术委员会相应成立的顾问委员会听证会后,连续的终身任期或其他教师的聘用在被聘人合同期满前终止。但与非学术评议会成员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有规定的除外。

担任助理教授 8 年,或是同时兼有校长批准其他职务的助理教授,如未升为副教授或教授则不能继续工作。如在特殊情况下,校长可批准助理教授在此职位上继续工作不超过 2 年。

103.10^⑤ 就业保障

除非与学术评议会成员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另有规定,签订就业潜在保

① 1987 年 5 月 15 日,1990 年 1 月 19 日,1992 年 6 月 19 日,1994 年 11 月 18 日修订。

② 1996 年 3 月 15 日修订。

③ 1981 年 6 月 19 日,2004 年 1 月 15 日修订。

④ 1980 年 5 月 16 日,1985 年 6 月 21 日,1987 年 5 月 15 日修订。

⑤ 1980 年 5 月 16 日,1986 年 5 月 16 日,1987 年 5 月 15 日,1988 年 9 月 16 日修订。

障的讲师或高级讲师,或同时兼有校长批准其他职务的讲师或高级讲师任职满8年后,若无再次给予就业保障的聘任则不能继续受聘。

在特殊情况,校长可以批准签订就业潜在保障的讲师或高级讲师在此职位上继续工作不超过2年。

只有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并有机会举行学术委员会相应成立的顾问委员会听证会后,已签订的就业保障才能得以终止。

常规 105 学术评议会

105.1 学术评议会组织

(a)^① 学术评议会成员包括校长、副校长、各校区校长、各校区副校长、学院院长、教务长、学科点主管、各校区和总校办公室招生主管、学籍注册官、地处各校区的加州大学图书馆馆员,以及以下属于学术评议会开设课程的教学人员:教员、住院教员、临床助理教授(如医学临床助理教授);副教授、住院副教授、临床副教授(如医学临床副教授)、代理副教授;教授、住院教授、临床教授(如医学临床教授)、代理教授;签订就业潜在保障的全职讲师或高级讲师,签订就业潜在保障的全职讲师或高级讲师。但是,工作不满2年的教员和住院教员没有投票权。在专业学院中教授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可成为学术评议会成员,但是不能作为学术评议会成员参与其他学院活动。评议会成员不得因缺席或退休而懈怠责任。

(b) 学术评议会应在上述条例的基础上决定其成员,并据此组织选拔学术评议会的主管官员和委员会。

(c) 学术评议会应该行使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力,履行董事会所规定的职责。学术评议会可将有关权力分派给其分支或委员会,包括大学部和部务会,以便各自发挥相应作用。

105.2^② 学术评议会的职责、权利和特权

(a) 学术评议会经董事会批准有权决定除荣誉学位外的入学、证书和学位事宜。学术评议会应向校长提议所有课程学位的候选人,并通过建立相关委员会向校长就授予各种荣誉学位事宜提供意见。

① 1969年7月11日,1970年7月17日,1987年3月20日,2002年7月18日修订。

② 1971年3月19日修订。

(b) 学术评议会应允许并监督由各系、学院、专业学院、研究生院,及董事会所批准的其他学术机构单独或共同开设课程。但学术评议会无权监管黑斯廷斯法律学院的课程、旧金山艺术学院的课程、专业学院的研究生课程,或继续教育学院提供的非学位课程。学术评议会无权对学院或专业学院课程作出更改,除非此类更改事先已得到相关教师的正式考虑。

(c) 学术评议会应根据章程105.1(c)条款决定各学部和部务会的成员(黑斯廷斯法律学院、旧金山艺术学院的学部除外),但经大学校长批准的个别系可以决定各系的管理组织形式,并且所有教授、副教授、代理教授、代理副教授、助理教授和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教员均在系级会议上拥有表决权。

(d) 学术评议会有权选择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就各校区预算问题向各校区校长提出建议,以及选择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就总校预算问题向总校校长提出建议。

(e) 学术评议会有权列席董事会,但其任何有关大学运行和福利的观点须经由校长表达。

(f) 学术评议会有权就学校图书馆管理向校长和各校区校长提出建议。

(g) 学术评议会有权选派一个或多个委员会就加州大学出版社出版手稿进行审批。

常规 110 学术单位和大学相关活动

110.1^① 学术单位、职能、附属单位,及大学相关活动

董事会在加州大学各校区和设施成立学院、专业学院、研究生院、某些其他重要学术单位、附属单位和相关活动。经校长提议,征询学术评议会意见后,董事会将设立各种学位,上述学位随后将由大学各学术单位授予合适的候选人。经校长提议,征询学术评议会意见后,董事会应建立或者废除学院、专业学院、研究生院和有组织的跨校区研究单位。建立或者废除的具体条款应该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体现。经校长提议,董事会可以通过提案的方式对这些条款进行修改。在学术评议会批准下,校长有权批准学术单位的更名,学位的设立、更名和撤销。

① 1996年3月15日修订。

110.2^① 居民权有关事宜

(a) 学生居民权的决定应该遵循《加州教育法》68000, 68010—68012, 68014—68018, 68022—68023, 68040—68044 条中的居民权有关规定, 但从第一段中去除“归为非加州居民, 寻求重新分类”, 替换为“寻求分类”, 去除 68044, 68050, 68060—68061, 68062 条第三段, 但不包括 68062(h), 68070—68078, 68080, 68083, 68130, 和 68132—68134 中的“包括未婚未成年外国人”。加州大学的非当地居民学生应当每学期缴纳州外学生学费, 除非经校长批准, 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外国学生、助教或教员, 有教学任务的研究生、助研、不满 21 岁需家庭供养的学生, 大学教员同时为大学评议会成员的配偶或登记伴侣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返还州外学生学费。根据《加州教育法》第 68120 条规定, 因公牺牲的加州执法人员或消防员的配偶、登记伴侣或是子女免除州外学生学费和全系统强制征收费用。已故或残疾的加州退伍军人的子女或靠其供养者, 因公牺牲或者永久残疾的加州国民警卫队成员的靠其供养者, 未再婚或登记同居的(或因此再婚或登记同居的)在世配偶, 不免除州外学生学费但可根据《加州教育法》第 32320 条规定免除其全系统义务费用。符合《加州教育法》第 68120.5 条规定的学生可以免除州外学生学费。符合《加州教育法》第 66025.3 和 68120.5 条规定的学生可以免除全系统强制征收费用和州外学生学费。第 68044 条涉及“经济独立”的定义, 若学生具备以下情况则视为经济独立: a) 申请人在要求进行居住地分类的当年 12 月 31 日已满 24 岁; b) 美国军队退伍军人; c) 受法庭监护或双亲均已过世; d) 除配偶或登记同居者之外还有法定受赡养人; e) 已婚, 或在当地登记同居, 或研究生或专业学院学生, 并在要求进行居住地分类前一年中没有其配偶、登记同居者之外任何人以其为理由要求减免所得税; 或者为单身本科生, 自力更生生活超过两年, 并在要求进行居住地分类前一年中没有其父母或其他人以其为理由要求减免所得税。若学生的总收入和其他来源收入超过 4000 美元, 则被视为自力更生。用于证明自力更生的两年应是在提出进行居住地分类申请之前的两年。州外学生学费应该在注册时缴纳。

(b) 被归为非加州居民的学生直至按照加州大学表格格式提出申请并被重新归类之前都属于州外居民的状态。

^① 1970 年 11 月 20 日, 1971 年 6 月 18 日, 1971 年 10 月 15 日, 1972 年 3 月 17 日, 1972 年 11 月 17 日, 1973 年 3 月 16 日, 1973 年 7 月 13 日, 1973 年 9 月 21 日, 1977 年 6 月 17 日, 1983 年 5 月 20 日, 1984 年 9 月 21 日, 1986 年 11 月 21 日, 1989 年 3 月 17 日, 1990 年 5 月 18 日, 1992 年 5 月 15 日(1993 年秋生效), 1998 年 3 月 20 日, 2002 年 1 月 17 日, 2002 年 11 月 14 日(2003 年 1 月生效), 2004 年 11 月 18 日, 2005 年 11 月 17 日修订。

(c) 若发现州内居民学生具备州外居民的条件则可随时将其重新分类为州外居民学生。若不正确的分类是由任何掩盖事实或者不诚实陈述造成, 学生将被要求本应该支付却因错误归类而没有支付的全部学费, 同时学生应该受到学校纪律的处罚。

(d)^① 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LANL)、劳伦斯利弗莫尔国家实验室(LINL)的州外雇员和非学校雇员。

(1) 因工作被分配到加州之外地区工作的加州大学全职雇员, 依靠其供养的子女、配偶或登记同居者可给予州内学生学费待遇。

(2) 若学校以有限责任公司身份持有管理 LANL 和 LINL 的合同, 则该公司雇员和被分配到加州外工作的大学雇员享有同样待遇, 靠其供养的子女、配偶或是登记同居者可给予州内学生学费。

(3) 因工作被分配到 LANL 实验室或其他加州外地区的加州大学全职雇员, 或上述(2)所述、加州大学主管的公司全职雇员, 或者在不间断工作的情况下转回加利福尼亚州工作的为加州大学全职雇员, 给予州内学生学费待遇。靠其供养的子女、配偶或是登记同居者同样给予州内学生学费待遇。

(4) LANL 或 LINL 实验室工作的全职学校雇员或者依靠其供养的子女、配偶或是登记同居者, 已在加州大学校区攻读学位的, 若加州大学管理 LANL 或 LINL 实验室的合同已经到期且学校对其管理终止时, 则在该学期剩余时间内仍享受州内学生学费待遇。

(e) 董事会总顾问可通过颁布与本常规相应的规定来践行常规。

110.3 学位证书

(a) 加州大学颁布的各种学位证书的形式, 包括黑斯廷斯法律学院的证书在内, 都应由校长在征询学术评议会意见之后确定。

(b) 加州大学颁布的所有学位证书, 包括黑斯廷斯法律学院的证书在内, 都应有加州大学董事会主席的签名或复制签名、加州大学校长签名或复制签名、学生毕业所在各校区校长的签名或复制签名, 学院院长的签名或复制签名, 学生毕业的学校或研究生院的签名或者复制签名, 以及加州大学董事会的公章。

(c) 经校长同意, 若学位证书丢失或是原件损毁可以补发证书; 若毕业生姓名经法律认定更改, 在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可用补发印有更改后名字的证书。

^① 2007 年 7 月 19 日修订。

常规 120 退休制度**120.1^① 加州大学退休制度**

董事会已建立加州大学退休制度。

120.2^② 其他退休制度

若雇员为公共雇员退休制度成员、加州教师退休制度成员、联邦公务员退休制度成员,或县退休制度成员的,则按照董事会政策规定的情况加入上述退休制度。

120.3^③ 条款和修订案

加州大学退休制度的所有条款及雇员参加其他退休制度的相关条款都应该在董事会政策中有所体现。

常规 130 董事会常规的变更

常规的采纳、废除或是修订必须经过董事会超过半数的董事批准通过。任何对常规的条例提出、撤销或修订的提议,包括其草案,都必须包含在会议通知中并根据章程 10.1(a)的规定提交给董事会相应的委员会。但在投票表决提出、撤销或修订的提议会议前的董事会例会上提出此类提议的除外。

(章程最新版本参阅 <http://www.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regents/bylaws/standing.html/bylaws.html>。)

① 1975年6月13日,1989年1月20日修订。

② 1975年6月13日,1989年1月20日修订。

③ 1975年6月13日,1989年1月20日修订。

学术评议会伯克利分会章程

(Bylaws of the Berkeley Division of the Academic Senate)

2009 版

(2008年11月13日修订)

主译人 何 洁 高 佳

校阅者 高 佳

第 I 部分 伯克利分会^①**1. 功能**

伯克利分会是学术评议会的一个委员会,其职责包括:

- 组织、选拔委员会的行政管理人员和委员,通过关于执行职务的规定;
- 接收并审议全部或部分设置在伯克利校区的各学院的系、所的,其分委员会的,当地行政官员的,以及其他分会的报告与建议;
- 提出并最终实行只与分会相关的法规;
- 成立全部设置在伯克利分校各学院的系、所;
- 直接向校长提交有关任何大学事务的决议,同时抄送给大学学术评议会集会;
- 向校董会提供备忘录;
- 向评议会或者集会提交关于评议会规定变更的,或者其他相关事务的报告或建议。

① 章程第1条和第2条摘自董事会常规第105.1条。评议会分会1992年3月会议投票通过以下决议,取消章程中的性别指示词语。